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废止《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代宰

服务费标准的通知》的决定

綦发改价〔2023〕25号

区内各屠宰企业：

根据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〈重庆市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渝发改规范〔2021〕15号）规定，生猪定点屠宰代宰服务收费不再属于政府定价管理，按照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要求，决定废止《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代宰服务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綦发改价〔2013〕43号）。

废止的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重庆市[綦江区](http://www.qj023.com/%22%20/t%20%22_blank)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3年12月19日